

债券代码：155448

债券简称：HPR 融侨 1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债务展期、子公司债务被宣告提前 到期及重要诉讼取得进展等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PR 融侨 1，债券代码：15544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债务展期、子公司债务被宣告提前到期及重要诉讼取得进展等事项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 一、子公司债务展期事项

##### （一）子公司债务基本情况

融侨集团之子公司福建融侨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融装”）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间陆续签署《综合授信协议》《流动资金贷款合同》《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变更协议》等相关协议，融侨集团于 2021 年 1 月就福建融装前述债务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前述合同以下合称“《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光大银行前后向福建融装提供三笔借款用于支付工程款、石材等货款；三笔债务均由融侨集团以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167 号融侨水乡酒店、酒楼、会所及融侨水乡酒店扩建工程地下 1 层-12 层 01 酒店、

酒楼及相应土地提供抵押担保，由融侨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按照《协议》约定，福建融装分别需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归还《协议》项下到期应还本金人民币 3,710 万元及相应利息人民币 42,665 元(本笔逾期事项往期已进行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前归还《协议》项下到期应还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人民币 163,555.56 元、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前归还《协议》项下到期应还本金人民币 4,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人民币 286,222.22 元。

## （二）最新进展

福建融装、光大银行于近日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变更协议》（以下简称“《变更协议》”），根据《变更协议》约定，截至《公告》披露日相关债务还款计划调整如下：

债务本金余额（万元）	原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3,705.00	2025 年 11 月 30 日	2026 年 2 月 28 日
4,000.00	2025 年 12 月 23 日	2026 年 3 月 23 日
4,000.00	2026 年 1 月 16 日	2026 年 4 月 16 日

截至《公告》披露日，福建融装已如约支付利息；融侨集团已向光大银行出具《知悉函》，承诺上述债务继续由融侨集团以仓山区金山街道闽江大道 167 号融侨水乡酒店、酒楼、会所及融侨水乡酒店扩建工程地下 1 层-12 层 01 酒店、酒楼及相应土地提供抵押担保，由融侨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称，此次展期完成后，公司短期偿债压力得到一定的缓解，但公司目前仍然存在其他债务逾期情况，相关情况详见公司往期公告。公司将积极配合沟通处理相关事项，争取减少债务逾期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良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上海宝钢长宁置业有限公司等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重要诉讼取得进展

###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对上海宝钢长宁置业有限公司、上海融岱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提起诉讼。相关事项公司已披露，详见公司往期公告（网址：<http://www.sse.com.cn>）。

## （二）诉讼最新进展

根据中建二局《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中建二局变更第（1）项诉讼请求金额 152,049,919.41 元为 247,813,152.52 元，并在此基础上变更第（2）项诉讼请求利息计算基础、变更第（3）项诉讼请求优先受偿权工程款范围。同时，中建二局增加第（5）项诉讼请求要求三被告承担保全担保保险费 45,614.98 元、保全费 5,000 元和律师费，调整原第（5）项诉讼请求为第（6）项。

目前该案件尚在审理。

##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称，相关主体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子公司贷款被债权人宣告提前到期事项

###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 8 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现名“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金融”或“债权人”）以人民币 400,000,000.00 元从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处受让其对武汉融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融侨置业”）的债权及其之上的所有权利、权益，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402,369,452.27 元。该笔债务由融侨华翔（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华翔”）、武汉融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融侨房地产”）以部分相关资产提供抵押担保，由湖北三峡华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华翔”）及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以其持有的融侨华翔全部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由融侨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中信金融陆续与融侨华翔签署了《还款协议》及《还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武汉融侨置业签署了《抵押协议》及《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武汉融侨房地产签署了《抵押协议》及《抵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与三峡华翔签署了《质押

协议》及《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与融侨集团签署了《质押协议》、《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保证协议》及《保证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所有协议以下统称“《协议》”）。

根据融侨集团近日收到的中信金融《提前到期通知书》，中信金融主张：债务人武汉融侨置业及债务人融侨华翔应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非工作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支付中信金融重组宽限补偿金人民币 2,771,119.66 元，上述债务目前尚有人民币 2,771,119.66 元未归还，已逾期并已构成违约。中信金融将根据《协议》执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

1、宣布《协议》项下所有重组债务立即到期，要求债务人武汉融侨置业及债务人融侨华翔立即履行偿还全部重组债务本金、重组宽限补偿金、违约金、附条件减免的原债务金额的违约责任；要求抵押人立即配合中信金融处置变现抵押物，以所得价款偿还主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要求质押人立即配合中信金融处置变现质押物，以所得价款偿还《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要求保证人立即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2、自逾期日 2025 年 12 月 22 日起对全部未还的重组债务的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提高至 24%/年；

3、对于逾期日前存在的阶段性违约情形，全部未还的重组债务的重组宽限补偿金比率阶段性提高至 24%/年；

4、报请人民银行列入信用不良企业及个人名单向社会公布；

5、依法向法院采取资产保全、诉讼等措施追究违约责任。

截至《公告》披露日，根据中信金融统计，本笔重组债务未清偿本金余额约为 9,533.42 万元，其中附条件减免本金余额约为 236.94 万元，未清偿重组宽限补偿金约为 1,086.87 万元，违约金约为 68.63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称，目前融侨集团、武汉融侨置业、融侨华翔等各方正在与中信金融就该债务处置事宜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减少债务逾期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良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合肥融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重要诉讼

## 取得进展

### （一）诉讼基本情况

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二局”）向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长丰法院”）对融侨集团及公司之子公司合肥融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融欣”）提起诉讼。事项往期已进行披露，网址：<http://www.sse.com.cn>。

### （二）诉讼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悉长丰法院《民事判决书》，长丰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 1、合肥融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建二局工程款 72,245,936.73 元及利息（利息计算方式：以 66,853,024.61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计算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此后以 72,245,936.73 元为基数计付至款项结清之日止）；
- 2、中建二局就欠付工程款 72,245,936.73 元在其施工范围内对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 3、合肥融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建二局保全费 5,000 元；
- 4、驳回中建二局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收取为 186,668 元，由中建二局负担 9,818 元，合肥融欣负担 176,850 元。

### （三）影响分析

发行人称，公司及相关主体将积极应诉，争取协商解决相关纠纷，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 五、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HPR 融侨 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核实，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同时，中金公司提示持有人务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的交易规则，合法合规进行债券交易，不得开展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债务展期、子公司债务被宣告提前到期及重要诉讼取得进展等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